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指导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全区非公领域党建工作；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统筹；负责统筹全区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群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一科、干部二科、公务员科、人才工作科、干部教育科、干部监督科、考核科、组织科、非公党建科等11个科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渝中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1个，下属事业单位渝中区干部人事档案服务中心1个。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434.41万元，支出总计1434.4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1.13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434.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1.2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4.41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43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3.84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其中：基本支出741.96万元，占51.8%；项目支出689.74万元，占48.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人才工作经费未使用完毕。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4.4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1.13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4.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1.2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46.17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干部培训工作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和“人才工作经费”中的部分经费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给区属各党工委、党委、党组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3.84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党建工作项目未开展。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72.51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干部培训工作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和“人才工作经费”中的部分经费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给区属各党工委、党委、党组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人才工作经费未使用完毕。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4.78万元，占90.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70.31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干部培训工作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和“人才工作经费”中的部分经费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给区属各党工委、党委、党组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5.72万元，占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8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动造成社保单位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9.08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调动造成医保单位缴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42.12万元，占2.9%，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1.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5.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15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造成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单位缴费支出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1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24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部连续两个月在单位集中办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新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6.97万元，增长479.9%，主要原因是新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16.38万元，主要用于新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应急保障公务用车突发故障，新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6.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新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日常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89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购新能源应急保障公务用车保险等费用。

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来我区考察交流工作用餐。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下降8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金额。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数量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33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6.64元，车均购置费16.38万元，车均维护费1.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2.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0.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61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部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32万元，主要用于开支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24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干部连续两个月在单位集中办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对部门整体和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个，涉及资金2823.46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我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其中履职效能类指标权重79分，得分72分；社会效应权重7，得分7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14分，得分1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1）履职效能。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党员电教专题片9部、党建电视新闻25个；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科级领导干部、初任公务员等各类主体培训4期；管理维护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301个；全年教育培训党员33920人次；全年教育培训党组织书记168人次；组织全区机关干部2089人完成干部网络学院学习任务；开展干部自主选学培训，每人每年选学2次，参与自主选学1010人次；今年未开展区级人才项目工作，改为了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评选高层次人才470名；开展“黄金十二条”人才政策兑现工作，兑现住房补贴、岗位津贴、人才服务奖等366.2万元；领导干部生病住院、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慰问覆盖率100%，2022年领导干部生病住院、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慰问34人；组织开展公务员公开招录考试和遴选考试，共招录公务员（参公人员）12人、区外选调人员58人。

（2）社会效应。我区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提升渝中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在全市基层党建考核中排名第二。

（3）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部认真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工作要求，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在全市“一报告两评议”考核中分数排名第十三；公务员招考工作社会关注度较高，在招考过程中，我部采取有力措施，细化管理，强化全过程的监督，逐步形成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工作运行机制，全年招考工作零投诉。

2022年，我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组织工作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各相关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部将不断总结经验，探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把绩效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用绩效评价结果来改进下年度预算安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以及三公经费等，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我部总体上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自评较好，其中开展区级人才项目工作未能顺利完成，主要原因是改为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评选高层次人才470名；开展“黄金十二条”人才政策兑现工作，兑现住房补贴、岗位津贴、人才服务奖等366.2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务员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本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雨 联系电话：023-63765203